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就於阿聯酋建立衛星中心的 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旨在告知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Silver Rock Group Ltd(「Silver Rock」)就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建立商業衛星製造中心(「衛星中心」)。

待訂約雙方簽署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及Silver Rock擬於阿聯酋設立一間公司(「阿聯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Silver Rock分別認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5%及5%。Silver Rock應識別及引入阿聯酋當地商業實體(不論為政府、半政府或其他)作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衛星中心的建立及未來營運。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亦同意探討於阿聯酋建立衛星中心的可能性，該中心涵蓋所有類別衛星的製造，包括光學遙感衛星、雷達衛星及通訊衛星。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自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的第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年，除非任何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應真誠磋商，以促使就合作領域訂立正式協議。

法律效力

除諒解備忘錄的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效力、進一步保證、終止及管轄法律)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訂約各方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有關Silver Rock

Silver Rock為一間由Ezzat Jallad先生(其為Silver Rock董事總經理)創立之專業投資公司。Ezzat Jallad先生連同Silver Rock之投資專家團隊在25年的往績記錄中已投資超過100個項目，涉及安排及投資各種金融工具(包括私人配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從事不同的金融交易，包括制定交易架構、公司上市、反向兼併及收購公眾公司之大多數和少數股權。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2)航天業務(「**航天業務**」)，當中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測控；及(c)衛星發射。

衛星中心的建立將提高本集團的衛星製造能力。與Silver Rock訂立諒解備忘錄使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Silver Rock於阿聯酋的業務關係以獲得市場優勢，並使本公司能夠順利進入阿聯酋航天及科技市場。本公司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日後發展航天業務而言具重要戰略意義。因此，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概不保證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合作將會落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意向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若干責任除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合作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